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5-10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进行低风险的委托理财,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多收益。本次委托理财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计划概述

1、委托理财的目的: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投资收益。

2、委托理财额度: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状况,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即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委托理财方式: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购买风险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且仅限于一年期以内的理财产品。根据自有资金的富余情况、生产经营的安排以及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公司择机购买。

4、资金来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5、委托理财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对委托理财额度使用及投资品种严格把控,切实按照董事会的决议执行。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将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建立相关台账、做好账务处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4、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上述理财业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短期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实现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委托理财产生的相关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科目,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为准。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委托理财计划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5-11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13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3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3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3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大园三路8号公司二楼4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1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陶春风、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高攀文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5年3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大园三路8号公司董事会工作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3月7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4、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周琴 李晶 联系电话:027-87617400

传真号码:027-87617400 电子邮箱:gc002377@163.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377",投票简称为"国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3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3月1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注: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5-6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8日通过通讯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2025年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黄振华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2025年2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8号)。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见2025年2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9号)。

关联董事黄振华、陶春风、陶钱伟、张超亮、严先发、高攀文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2025年经营目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运营情况及实际融资需求,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押汇等综合授信业务。在该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在履行公司内部和银行要求的相应审批程序后选择和操作各项业务品种。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根据具体情况选择金融机构,并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上述授信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5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号)。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详见2025年2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11号)。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377 股票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5-8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国创道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国创")向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综合授信,公司为该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3年,此担保额度在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2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形成和签署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在以上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西国创道路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00779133260X

3、法定代表人:吕华生

4、成立日期:2005年10月8日

5、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6、注册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钦州港区口岸联检大楼6楼611室(生产经营地:钦州港勒沟作业区)

7、经营范围:研制、生产、销售改性沥青、乳化沥青、沥青改性设备、改性沥青添加材料及公路用新材料(不含需审批的项目);道路石油沥青类产品的仓储和销售;承接改性沥青道路铺设;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广西国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广西国创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14153	18441
负债总额(万元)	7029	10824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7124	7617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万元)	46285	23692
利润总额(万元)	742	552
净利润(万元)	621	469

10、经查询,广西国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2024年2月公司就广西国创向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1000万元借款事项向广西滨海新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详见2024年2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号)。目前广西国创已清偿该笔借款,该反担保事项已解除。

三、对外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广西国创向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1000万元综合授信,期限3年,公司为该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方: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广西国创道路材料有限公司

债权人: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以上担保计划是公司、广西国创与相关金融机构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此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筹措资金,推进经营业务的开展。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能控制其经营和财务,提供上述担保不存在风险。因此,同意以上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4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55%。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5-9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日常经营需要,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与宁波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定高")、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鸿高科")、广西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长鸿")、宁波国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沛化工")、湖北国创道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道路")、武汉优尼克工程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优尼克")、湖北国创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楚源")等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5年度总金额不超过39,040万元。202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8,919.57万元。

2025年2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议该项议案时与交易对方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黄振华、陶春风、陶钱伟、张超亮、严先发、高攀文回避了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元集团")、陶春风、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集团")、高攀文将回避表决。

(二)2025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宁波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26,000	1,976.90	7707.31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6,000	0	0
	广西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1,000	156.58	654.4
	小计			33,000	2,133.48	8,361.7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湖北国创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500	0	7.1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湖北国创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市场价格	1,000	0	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湖北国创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市场价格	2,500	0	0
	武汉爱康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市场价格	–	0	10.85
	湖北国创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	市场价格	100	0	68.33
	宁波国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加工服务	市场价格	1200	0	251.37
	小计			3800	0	330.55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设备	武汉优尼克工程纤维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场所	市场价格	240	27.52	220.18
	宁波国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及设备	市场价格	500	0	0
	小计			290	27.52	220.18
合计				39,040	2,161.00	8,919.57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2024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宁波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7707.31	25000	11.71%	69.17%	《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9)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0	3000	0	100.00%	
	广西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654.4	0	0.99%	100.00%	
	小计		7707.31	28000	12.70%	87.30%	
向关联人租赁厂房及设备	宁波国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及设备	0	2000	0	10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宁波国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加工服务	251.37	0	45.50%	100.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湖北国创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7.13	1500	0.01%	99.52%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6)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武汉爱康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0	500	0	100.00%	
	小计		7.13	2000	0.01%	99.6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湖北国创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0	1500	0%	10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湖北国创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0	1000	0%	100.00%	
	武汉爱康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10.85	500	0.40%	97.83%	
	湖北国创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	68.33	300	2.53%	77.22%	
	小计		79.18	1800	2.93%	95.60%	
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	武汉优尼克工程纤维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场所	220.18	240	100%	8.26%	
合计			8919.57	35540		74.9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制订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基于市场前景、产销计划、合作关系、实际履约能力等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测算,预计是合理的。但受市场行情波动、产品供求变化等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						

注:1、上表中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2、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预计金额-实际发生金额)/预计金额*1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宁波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升尧

注册资本:54000万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聚贤路1299号七层

经营范围:化工新材料及相关技术的研发;电子化学品的生产与销售;废气、废液、废渣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沥青、粗白油、导热油、变压器油、润滑油、石油制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生产与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宁波定高总资产260587.86万元,总负债233402.83万元,净资产27185.03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91459.52万元,净利润713.54万元(未经审计)。

2、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正波

注册资本:64596.2414万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港口路10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生产;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长鸿高科总资产500,354.57万元,净资产200,472.31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53,270.58万元,净利润10258.02万元(未经审计)。

3、广西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军

注册资本:42000万人民币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望高镇腾龙大道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用石加工;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广西长鸿总资产102,561.52万元,净资产37,967.13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129.97万元,净利润-1,840.36万元(未经审计)。

4、宁波国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仲章明

注册资本:12800万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公山区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润滑油销售;包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国沛化工总资产38464.09万元,总负债27214.68万元,净资产11249.41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5955.17万元,净利润639.51万元(未经审计)。

5、湖北国创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聂君超

注册资本:13837.3333万元

住 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三路8号道路材料工程纤维技术中心办公楼、研发中心及企业文化中心附楼三楼2号-8号

经营范围:承接市政公用工程建设、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公路、桥梁、隧道工程的施工(B类,需持有效许可证件经营);销售建筑材料、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租赁、销售;水利水电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环保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工程、钢结构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幕墙工程、照明工程、仿古建筑工程、电力工程、土石方工程、消防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通信工程(不含地面卫星接收发射装置)、输变电工程的施工;建筑劳务分包;起重设备安装。(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国创道路总资产34547.98万元,总负债14725.48万元,净资产19822.5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8928.41万元,净利润-24.39万元(未经审计)。

6、武汉优尼克工程纤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霞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三路8号道路材料工程纤维技术中心办公楼、研发中心及企业文化中心

经营范围:纤维材料系列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抗车辙剂的研发、生产及批发兼零售;路用建筑材料、机电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武汉优尼克总资产5096万元,净资产276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252万元,净利润-39万元(未经审计)。

7、湖北国创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庆寿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街道十字东街7号

经营范围:对酒店、餐饮、旅游、教育、文化、房地产、计算机行业的投资;酒店管理;酒店、娱乐、住宿、餐饮、提供会议服务(限分支机构持有效许可证从事经营)。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国创楚源总资产801.58万元,总负债2038.04万元,净资产-1236.46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664.05万元,净利润14.39万元(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宁波定高、国沛化工为公司控股股东科元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长鸿高科、广西长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陶春风控制的公司,与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均为公司关联方。

2、国创道路、武汉优尼克、国创楚源为公司原控股股东国创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目前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可控范围内。后续公司将根据各关联方实际履约情况,严格控制向相关关联人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额度。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保证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人2025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向关联人租赁房屋等。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均按公司与其他客户交易的规则要求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与前述关联方签订合同。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主要是基于效益最大化考虑,通过控股股东的资源配置和专业协作优势,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经营效率。上述关联交易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与各关联方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在市场化原则下,自愿、公平地进行,双方互惠互利,不会导致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预估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经营效率。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的,以市场公允价为定价依据,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因此同意《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5-7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8日通过通讯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沈升尧先生主持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见2025年2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9号)。

关联监事沈升尧、钱静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5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号)。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融发核电 公告编号:2025-006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披露《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马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马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其他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前,暂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广华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新任董事会秘书到任。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情况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刘宝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期满之日止。

刘宝江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35-3725577

传真:0535-3725577

邮箱:zq@ytthm.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秀林路2号

三、备查文件

1.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附件:人员简历

刘宝江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在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证券事务代表、信息部主任职务;曾在广西融资拍卖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发展部经理职务;曾在青岛海众环保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曾在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

刘宝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融发核电 公告编号:2025-005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1日以邮件、电话、现场送达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5年2月25日下午14:00时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王雪桂先生,独立董事方玉诚先生、魏利平女士、董和平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会议由董事长陈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刘宝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期满之日止。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附件:人员简历

刘宝江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在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证券事务代表、信息部主任职务;曾在广西融资拍卖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发展部经理职务;曾在青岛海众环保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曾在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

刘宝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5-002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科达利")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科达利")累计不超过320,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前述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但存续担保余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2024年5月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二、担保进展情况

此前,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原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惠州科达利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原《额度授信合同》项下惠州科达利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目前,《原保证合同》已到期,且该合同项下对应的主债权已全部结清。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惠州科达利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额度授信合同》(以下简称《授信合同》)项下惠州科达利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公司能及时监控该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本次提供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深圳科达利	惠州科达利	100%	40.80%	320,000	140,000	20,000	160,000	160,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21日

注册地址:惠州大亚湾西区龙海二路308号

法定代表人:刘公发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有色金属铸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8,186.89	303,691.06
负债总额	146,133.77	127,140.11
净资产	212,053.12	176,550.95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9,004.42	365,182.99
利润总额	40,360.83	39,729.82
净利润	35,304.31	35,523.57

惠州科达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三)债务人: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四)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五)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保证范围:

1、《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依据《授信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保证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保证合同》双方同意转入《保证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授信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授信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保证合同》或行使《保证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七)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57,0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额为65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2.58%;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382,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43%;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5-03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5年2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和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其中,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93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5年2月25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1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7.0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6.9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9,797,5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5-004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事项。截至2025年2月25日,公司已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时间未超过12个月,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5-013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张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勇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张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谨向张勇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公告编号:2025-009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左卡尼汀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通用名称	左卡尼汀注射液
主要成份	左卡尼汀
剂型	注射剂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规格	5ml:1g
受理号	CYHS2303573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53437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30年02月19日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嵊州市嵊州大道北1000号
生产企业	名称:浙江创新生物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越中路125号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信息

本品适用于慢性肾衰长期血透病人因继发性肉碱缺乏产生的一系列并发症状,临床表现如心肌病、骨骼肌病、心律失常、高脂血症,以及低血压和透析中肌痉挛等。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左卡尼汀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管线。由于医药行业的特殊性,药品的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体销售情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26日